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暉婷

電話：06-2956726
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02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釋例彙編及相關表件(0029596A00\_ATTCH1.doc、0029596A00\_ATTCH2.xls、0029596A00\_ATTCH3.xls、0029596A00\_ATTCH6.doc、0029596A00\_ATTCH5.doc、0029596A00\_ATTCH7.pdf、0029596A00\_ATTCH8.ods、0029596A00\_ATTCH9.ods、0029596A00\_ATTCH10.odt、0029596A00\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，請於105年2月12日（週五）前完成審查並完成線上填報（編號：5454），逾期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2169號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要點第8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：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復依第8點第2項規定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（105）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5年7月31日止，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就申請獎勵案件從嚴審核，並於期限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（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）填報審查結果。若學校無填報權限



者，請填妥「105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填報表（附件2）」後函送至本局社教科陳暉婷小姐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）。

四、貴校若有「服務屆滿40年」之資深優良教師，請於期限內函送下列資料至本局社教科彙辦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
- (一)105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（附件3，正本1份）
- (二)104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附件4；正本1份、影本1份）
- (三)請將2吋半身照及個人生活照電子檔各1張（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）、名冊、簡介電子檔案mail至本局社會教育科陳暉婷小姐（rain3998@tn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請註記為「學校名稱—105年服務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資料」。
- (四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注意字數規定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。

五、有關申請補發者，依前開要點第9點規定：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，得申請補辦。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，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爰欲辦理補辦之學校，請檢附佐證資料並函文敘明理由，俾憑辦理。

六、未於旨揭期限內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依教育部規定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請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；其有不實或錯誤者，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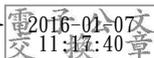
處，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；其涉及刑責者，應另  
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請各校審慎作業。

七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(附件5)1份供參
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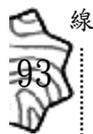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  
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